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鄭捷持刀砍殺之結果	原判決主文
1	解○雲	遭刺中胸部1 刀，並有心臟、肝臟穿刺傷，並造成肺塌陷、血胸、腹血，致呼吸衰竭及心因性休克死亡	鄭捷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	張○翰	遭刺創於左前胸腹區，前胸致命傷有及心臟，向穿刺傷並刺及胃壁（並造成橫隔、傷及胰臟及左腎，並翻轉傷及肝臟、腸繫膜，致出血性休克死亡	鄭捷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3	李○雲	遭刺傷右上臂、右側胸及右前胸，其中右側前胸之傷導致右側肺傷及心包膜、右心室，並右向下傷及右側橫隔膜及肝臟，致出血性休克、心因性休克死亡	鄭捷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4	潘○珠	單一刺創於右頸部，造成右頸總動脈、右頸靜脈橫斷銳創，頸部大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	鄭捷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5	林 ○	右大腿內側撕裂傷2 公分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6	顏○音	右手背穿刺傷2 公分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7	陳○慧	左上臂、右胸、右前臂、後頸切割傷、右手多處屈肌腱斷裂經手術修復手術、左側三角肌及斜方肌部分斷裂經肌肉修復手術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8	史○○琳	右胸穿刺傷、右上臂穿刺傷合併肌肉斷裂急性出血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9	少年林○ ○	右手肘深度撕裂傷合併肌腱神經血管損傷	鄭捷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0	蔡○林	右上肢撕裂傷約12公分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1	蔡○婷	左手伸背肌腱斷裂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2	蕭○華	腹壁創傷及下腹壁動脈斷裂併低血容性休克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3	張○燕	上肢開放性傷口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4	詹○宏	腹部穿刺傷、胃穿孔、腹膜炎等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5	陳○志	左胸穿刺傷3公分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柒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6	張○立	左肘深裂傷併肱動脈及正中神經完全斷裂、肌肉斷裂、側腹壁穿刺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7	叢○萱	左胸穿刺傷合併氣血胸及左上臂撕裂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柒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8	蔡○銀	左手中指開放性傷口併肌腱斷裂、左手食指切開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19	許○娟	腹部穿刺傷致嚴重肝臟撕裂傷出血性休克之重大創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0	林○强	胸（壁）開放性傷口，伴有併發症、創傷後壓力症候群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1	陳○蘋	胸壁開放性傷合併創傷性氣血胸及肝臟撕裂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捌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2	陳○安	左手開放性傷口、右小腿開放性傷口、左後背開放性傷口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3	游○筑	上肢開放性傷口約2 公分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4	王○光	頸部割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年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5	顧○萱	右前臂深裂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
26	陳○志	肩開放性傷口、肘挫傷、膝挫傷	鄭捷殺人未遂，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，扣案之 鋼刀壹把沒收之。